

潢川县人民医院室外供暖管道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SHZB202411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潢川县人民医院室外供暖管道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133694 万元，招标人为潢川县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潢川县人民医院室外供暖管道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潢川县人民医院室外供暖管道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潢川县人民医院室外供暖管道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携带的资料（须提供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原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潢川县人民医院室外供暖管道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获取竞谈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ZB20241101

2、项目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室外供暖管道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1336.94 元

最高限价：141336.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HZB20241101

潢川县人民医院室外供暖管道改造工程 141336.94 141336.9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潢川县人民医院室外供暖管道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5.2 采购预算：141336.94（元）

5.3 工期：10日历天

5.4 质量：合格。

5.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潢

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携带的资料（须提供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原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3、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潢川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1931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850386035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潢川县纪委监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潢川县人民医院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6-31193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8503860353

电子邮件：45175423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